

证券代码： 300262 证券简称： 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 2016-031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3月15日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4日—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3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192,928,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5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2,818,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0,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5%。参加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网络和现场）共17人，代表股份6,661,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603,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3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3,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2%；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3%；弃权3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5%。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2,871,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30,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3,778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2%；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8%；弃权30,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0%。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瑞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600,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6%；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9%；弃权3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0,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6%；反对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9%；弃权3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05%。

4、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泰安市徂汶景区汶河湿地生态保护与综合利用PPP项目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2,871,1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56,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03,7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92%；反对56,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41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 陈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5日